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青島設施工程項目 之工程協議

青島設施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作為發起人)與機械工業(作為承辦商)訂立工程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已委聘機械工業在其位於中國山東青島市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生產基地內，承辦有關青島設施工程項目之青島新廠房物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工程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青島設施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作為發起人)與機械工業(作為承辦商)訂立工程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已委聘機械工業在其位於中國山東青島市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生產基地內，承辦有關青島設施工程項目之青島新廠房物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此擴建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產能之決定，乃因應上汽通用五菱將劃撥予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之供乘用車使用汽車零部件之潛在生產訂單所致。

工程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訂約方：(a) 發起人：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b) 承辦商：機械工業。
- 主要事項：根據工程協議，機械工業將負責(i)青島新廠房物業之設計、物料採購、建設及工程技術施工；及(ii)有關建設及工程技術施工之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
- 另外，機械工業亦將負責(i)青島設施工程項目之進度；(ii)遵守相關認證、品質及安全之標準；及(iii)質量保證，據此機械工業將於工程協議所界定之保證期內承擔修補缺陷之責任。
- 工程期：根據工程協議，青島設施工程項目之工程期限將為青島設施工程項目施工日期起計180日。
- 代價：五菱工業根據工程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5,500,000元，包括設計費人民幣1,880,000元及建築、工程技術及安裝工程費人民幣83,620,000元。
- 就釐定承辦商及工程協議之代價，乃按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進行，並已根據各個入標之供應商之技術能力及市場聲譽以及所開出條款之綜合評估，從而選定機械工業擔任承辦商。
-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工程協議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五菱工業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12,825,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5%)將於簽立工程協議後十日內支付，其將用作扣減下文分段(ii)所述之部分進度款；
- (ii) 總額人民幣68,4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80%)須按照由雙方確定之工程進度及雙方協定之時間間隔分期支付；
- (iii) 人民幣8,55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須於完成工程初步驗收時支付；
- (iv) 人民幣4,275,000元(相當於代價之5%)須於工程獲最終核准時支付；及
- (v) 於24個月之保證期屆滿後，在機械工業履行青島設施工程項目的維修服務的前提下，餘款人民幣4,275,000元(相當於代價之5%)將作為質量保證支付，而隨後工程將告最終完成。

本集團及機械工業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主要從事機械設計及土木工程、提供各類工程及工料測量、承包諮詢及監督服務，以及製造及安裝自動機電儀器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機械工業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工程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因應上汽通用五菱的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就此而言，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所披露，由於上汽通用五菱於其山東生產基地推出新款乘用車進行生產，五菱工業位於中國青島的生產設施亦需要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建計劃。鑑於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現有處理汽車零部件之噴塗生產設施未能滿足上汽通用五菱新車款生產之技術需要，本公司決定為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投資建設一條新汽車自動噴塗生產線，並提升及安裝其他相關生產設施，其主要包括數台大型注塑機器。預期待青島設施工程項目竣工後，該生產基地的產能及營運效率將會提升，因而能夠在產量及技術能力方面滿足上汽通用五菱所製造的新款乘用車的需求。建設青島新廠房物業為青島設施工程項目下之新生產線及機器之設立及安裝提供所需廠房地方。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工程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五菱工業根據工程協議應付的總費用
「工程協議」	指	五菱工業（作為發起人）就青島設施工程項目與機械工業（作為承辦商）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青島新廠房物業」	指	在青島設施工程項目下待興建的新工廠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0平方米，其將座落於青島市黃島區團結路669號（位處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生產基地範圍內）
「青島設施工程項目」	指	根據工程協議在中國山東青島市的青島新廠房物業進行的工程，以建立及裝置生產設施，其主要包括一條自動噴塗生產線及數台大型注塑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機械工業」	指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五菱工業設於中國山東青島市的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 僅供識別